

证券代码：002780

证券简称：三夫户外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2. 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,204,641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781,776.98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6,182,660.72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,448,374.40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“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6 年中期可供分配利润为 49,448,374.40 元。

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5,361,7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307,234.26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.22%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 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- 4、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